



## 不動產糾紛調處

宣導

107.9

台東縣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成立『台東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有關不動產糾紛案件調處。民眾如有符合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得依規定向本府申請。

洽詢電話：**089-350058**地籍暨資訊科



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應提文件**（以共有物分割爭議為例）：

1. 申請書（向本府索取或自行上網下載）。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3.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例如共有物分割建議圖說）。
4. 委託書及印鑑證明（親自申辦免附）。
5. 其他有關文件（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
6. 繳納調處費新台幣 15,000 元。



##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申請調處：

- 一、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 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 三、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 四、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 六、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 七、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 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sup>(107.8新增)</sup>。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 十八、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
-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 二十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 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